

# 医院厂批差价的会计核算要有利于加成率考核

——兼与高永利商榷

马俊嶺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90年第3期发表了高永利同志“医院药品的厂批差价会计处理之我见”（以下称高文）一文，学习以后很受启发，同时笔者认为，高文的厂批差价会计处理方法不妥，核算脱离了管理，不利于药品加成规定率与实际率的考核。

高文认为：“药品进销差价”科目，从字义上讲就是购进价与销售价之间的差额部分，不应存在厂批差价如何处理的问题。这不符合实际，原因是高文没有解决如何核算的方法。笔者认为：

一、厂价、产地价，不同地区但同品种、规格药品的价格差异是客观存在的。这种差异是由保管、运输、采购、损耗等费用货币价值增加而引起的。一般说，三级站批发价高于二级站，二级站批发价高于厂价。但是，具体到各部门、行业如何计价有不同规定。医疗单位的规定是：外购药品价格中不包括为采购运输这些药品而支出的各种费用。显然，这里是存在着差价如何处理的问题的，只是处理的方式方法不同而已。

二、厂批差价引起的加成率提高，应该剔除。如果是同品种但异地购进价不同，而销售价是相同的，就会出现利润多少、利润率高低（加成率）的问题。国家目前规定的药品加成率是：中草药30%、中成药16%、西药15%。厂价低于国家规定的批发价裹入加成率内，势必影响正常考核加成率。因此，剔除这个因素，必然有个厂批差价如何处理的问题。

三、核算寓于管理之中，不能忽略。如果对厂批差价低于国家规定的批发价不予反映，这样的核算不

是寓于管理之中，而是之外，这是不现实的。如果会计给管理者提供一个西药加成率20%的数据，与国家规定率比较，管理者的结论是什么，是可想而知的。同理，把厂批差价和国家规定率区别开来提供，管理者的结论就又不同了。

既然存在厂批差价如何处理的问题，那么，我认为它的会计核算方法与程序是：

例如，某院购入80万单位青霉素3批，每批10万支入药库。药品批发价格分别为：第一批厂价0.26元，第二批产地价0.30元，第三批当地价0.34元；零售价0.39元。用“先进先出法”核算，分别三个月调药房。第一个月，资料全部报来，会计帐务处理是：

1. 购入药库：

借：药库药品——西药 102 000

贷：银行存款 90 000

贷：药品进销差价——药库——西药 12 000

2. 药库调入药房第一批购入药品的批另差价：

贷：药库药品——西药 34 000

贷：药品进销差价——西药 5 000

借：药房药品——西药 39 000

3. 实现厂批差价，用红字，

借：药品支出——西药 8 000

贷：药品进销差价——药库——西药 8 000

以上核算方法与程序，不仅解决了收入实，药品成本实的问题；还解决了加成规定率与实际率的考核；而且还清晰地反映了资金投入、补偿与增值效果。同时，也满足了医院经济多层次管理核算与要求的一致性。无庸讳言，这会加大药库会计和医院会计的工作量。虽不如高文简便，但能真实而全面地反映经济业务情况。

## · 书讯 ·

### 《国有资产管理实用手册》

#### 一书已出版

《国有资产管理实用手册》一书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、中南财经大学、湖北大学的有关专家、教授和实际工作者编写，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。该书介绍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具体的工作程序、操作方法以及国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知识。全书47万字，定价9.50元，邮挂费1元。欲购者请与武汉市武昌洪山路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祁先立联系。邮政编码：430071。（王子林）